

一、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：

委員及顧問，應就支持國軍及推展全民國防工作有特殊貢獻，或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聘任之。

二、各輔導中心(364)，設主任、副主任、秘書各1員。

三、督導員：依編管人數多寡，以2至5個輔導組為基準，編成1個督導區。

四、輔導組長：以村里為單位編成，設輔導組長1員。

五、輔導員：由村、里編管後備軍人100至150人，設輔導員1員。